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戚世杰、吴晓瑜：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7937号原告张清花与被告戚世杰、吴晓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0783民初7937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张清花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光华路26号5幢1102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666号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7年1月20日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